



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员会关于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 补充说明

一、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 公开内容目录

(一) 主要职能

(二) 部门基本情况

(三)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

1、2016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2、2016 年收入决算表

3、2016 年支出决算表

4、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5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6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7、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

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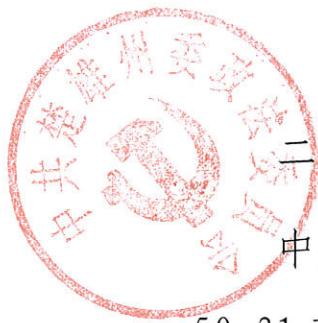
8、2016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

9、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

经费情况表

(四)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(五) 其它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.31 万元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 12.1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.44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4.66 万元。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比 2015 年决算数 29.18 万元减少 17.08 万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

2016 年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员会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44 万元。比 2015 年决算数 17.03 万元减少 9.59 万元。减少主要原因：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；单位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、用油等支出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得到有效控制。

2、公务接待费

2016 年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 65 批次，582 人，接待费开支 4.66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与 2015 年决算数 8.82 万元减少 4.16 万元。减少主要原因：单位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

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，严格按照“公务接待管理办法”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，严格控制接待标准。

3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16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。

四、名词解释

1、委托业务费: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。

2、商品服务支出: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，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
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: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，主要是指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医疗费补助、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。



中共楚雄州委政法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